**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成信党发〔2015〕87号

★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新闻发言工作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新闻发言工作制度（试行）》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5年12月14日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新闻发言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树立学校公开透明、依法办学、积极向上的公众形象，规范学校重大新闻、重要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保证重大新闻、重要信息的权威性与可信度，提高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管理能力，营造学校改革和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促进学校与社会、学校与媒体的有效沟通和良好互动，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59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党〔2015〕24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新闻发言的组织和机构

第二条学校设立新闻发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言办公室。

新闻发言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学校领导、校党委宣传部部长和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

学校新闻发言人原则上由学校党政办公室主任和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

学校新闻发言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新闻发言办公室主任为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办公室成员包括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中心副主任）、党委宣传部负责外宣工作的人员以及各单位设立的新闻联络人。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一）负责统筹安排重大新闻发布活动；

（二）负责主持召集学校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三）负责对学校重大事件以及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根据学校党委和行政班子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四）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代表学校或指定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或组织邀请并配合记者进行采访；

（五）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新闻发布活动的报道情况，并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进行评估、分析和反馈。

第三章　新闻发言工作的机制

第四条领导体制。新闻发言工作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新闻发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校内各单位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

第五条工作机制。学校新闻发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言工作会，研究新闻发言相关工作，通报新闻发言相关事项。

第六条危机处理参与机制。当发生重大的、需对外发布的突发性事件时，校内相关单位要及时报告，新闻发言办公室应参与突发事件处理的全过程，以利于及时准确掌握情况，做好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新闻信息的预案和发布的准备工作。

第七条学校各单位要积极支持新闻发言工作，确定新闻发言工作分管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参加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掌握重大事件和重要数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章　新闻发言的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新闻发言的方式

（一）举办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通稿等；

（二）组织记者集体采访、单独采访；

（三）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谈话、署名文章；

（四）答复记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五）通过校报、校园网、官方新媒体、客户端等媒体发布新闻、更新信息。

第九条新闻发言的内容

（一）学校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

（二）学校重大改革措施和取得的重大成就；

（三）学校发展重大阶段性成果、典型经验；

（四）社会关注度高、师生员工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

（五）学校举办的大型社会活动及其相关背景、主要内容等；

（六）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事迹；

（七）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

（八）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第五章　新闻发言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新闻信息材料收集和整理。校内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学校新闻发言工作的需要，及时准确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按时报送学校新闻发言办公室；及时发现、密切关注学校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准备需要在学校新闻发言活动上发布的材料。

第十一条　发言方案和稿件审查。新闻发言办公室根据相关各部门报送的新闻信息拟定新闻发言方案，并由相关单位准备有关材料和新闻通稿，报新闻发言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各单位需要由学校统一进行新闻发言的，在新闻发布会2天前将拟定的新闻发言材料报送至新闻发言办公室。

第十二条　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原则上由新闻发言人向社会发布学校重大事件，必要时，可请学校相关领导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参与。新闻发言人根据新闻发言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材料对外发布有关情况，有必要时现场答复记者提问。新闻发言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校内外媒体参加新闻发布会，协调、安排校内有关单位负责人说明、解答涉及新闻发布中的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学校内若发生突发事件且需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时，各相关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新闻发言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并提交背景材料。经学校主管领导（必要时请示省教育厅有关领导）同意，新闻发言办公室及时组织社会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必要时，可请学校相关领导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回答提问。

第六章　新闻发言纪律

第十四条新闻发言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不得违反新闻宣传纪律。

第十五条　各单位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提供学校新闻发言需要的有关材料并按要求参与实施新闻发言工作。

第十六条涉及重大敏感问题或校外其他单位的新闻发言，应报请新闻发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凡属于新闻发言人发布范围内的新闻信息，未经许可,学校各单位不得擅自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因擅自发布未经许可的新闻信息，由此导致学校声誉和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者，学校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印发